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文件

计算[2017]11号

关于印发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教学失当行为 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部:

现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教学失当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2017年12月11日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教学失当行为处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教学秩序正常稳定,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树立良好的教风,使教师自觉遵守基本岗位职责,使学院在处理相关不当教学行为时有据可依,处理得当,我院参照华大教【2013】69号文《华侨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暂行办法(修订)》,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我院根据教学失当行为的情节轻重及所造成的影响大小,参照《华侨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暂行办法(修订)》,对于校级教学事故以及未达校级但违反教学工作规范、产生不良后果的其他失当行为,按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教师、教辅人员和教学 管理人员。

第二章 教学失当行为的处理

第四条 教学失当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程序为:由事故负责人、发现人或知情人在行为发生 24 小时内向学院分管教学领导提交书面报告,对相关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组织核查事实,与相关人员面谈,形成初步结论后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审议。

第五条 经审议,教学失当行为达到校级教学事故标准的,按规定上报学校相关部门。对达到一级教学事故标准者,学院将全额扣发事故负责

人当前学年年终绩效(含基本考核津贴、教学超工作量、科研成果奖励等在内的绩效总额);对达到二级教学事故标准者,学院将全额扣发事故负责人当前学年年终绩效中的基本考核津贴(不包含教学超工作量、科研成果奖励等),并扣发事故负责人当前学年年终绩效中除基本考核津贴之外其它部分(教学超工作量、科研成果奖励等)的50%;对达到三级教学事故标准者,学院将全额扣发事故负责人当前学年年终绩效中的基本考核津贴(不包含教学超工作量、科研成果奖励等)。扣发金额纳入学院绩效总盘统筹核算,不再补发。

第六条 新入职人员如果在试用期内出现教学失当行为并经学校相关部门正式发文认定为教学事故,则试用期结束后学院建议不予转正,并提交学校人事部门妥善处理。聘期内出现被学校正式发文认定教学事故者,该聘期考核学院认定为"不合格"。

第七条 如发现以下教学失当行为,但最终未被学校发文认定为校级教学事故的,经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核实情况属实的,扣发失当行为人当前学年年终绩效中基本考核津贴(不包含教学超工作量、科研成果奖励等)的 50%。扣发金额纳入学院绩效总盘统筹核算,不再补发。具体包括:

- (一) 拖延上报成绩,影响学生毕业、升学的。
- (二) 主讲课程在教学评估、专业认证等重要教学工作中,被校内外 专家抽查发现有严重问题,造成负面影响的。
- (三) 未按时提交教学材料,造成不良影响的。教学材料具体包括: 考试试卷、教学大纲、教案、毕业设计(论文)等。
- (四) 有客观证据证明上课未经请假无故迟到或早退的。

(五) 违反教学工作规范,产生不良后果的其它失当行为。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第九条 本办法由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解释。